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包士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选举包士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选举包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选举下列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包士金；委员：包振华、王世璋；
2.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世璋；委员：陈莹、陈玉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莹；委员：陆文龙、朱陶芸；

4.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陆文龙；委员：包振华、王世璋。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经理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聘任包振华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聘任朱陶芸女士为公司副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陈玉芳女士为公司副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张守全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聘任邹泽华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副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聘任 WU,JIE（吴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聘任朱陶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聘任李佳宾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